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萨利克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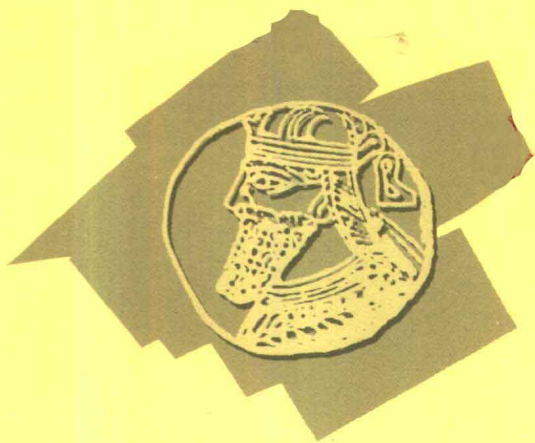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Corpus Juris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萨利克法典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萨利克法典/《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编委会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ISBN 7-5036-3031-0

I. 萨… II. 世… III. 法典—萨利克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43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平
印刷/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75 字数/14 千

版本/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31-0/D·2752

定价: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扈纪华	高浣月
编 委	张 生	高浣月
	喻世红	扈纪华
	郭 琛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

序言

□江 平

先哲罗素曾在其不朽之作《西方哲学史》中写道：“文明人之所以与野蛮人不同，主要的是在于审慎，或曰深谋远虑。”“文明之抑制冲动不仅是通过深谋远虑，而且还通过法律、习惯与宗教。”在这个意义上说，成文法典的问世，是人类文明开始成熟的标志。

野蛮时代的人类仅仅受本能和冲动驱使，而缺乏深谋远虑和克己奉公。只有进入到文明时代，人类才会越来越多地为了明天的受益而抑制当前的本能和冲动，为了更多地保护自身而

服从组织内共同的约定俗成。当习惯、习俗和约定积淀到一定数量和一定境界后,才用文字的形式固化下来,法典就从中产生了。

我们现在生活的社会日新月异,高度法制化。正像网络时代的人不可小视火的发现一样,三、四千年前的法典,现在看来虽不乏粗陋、落伍甚至还有的近乎荒唐,但它毕竟是我们的根,是人类逾越野蛮、走向文明的界碑。

数典不可忘宗。我们编辑这套《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的目的,当然不是认可其中的具体条文,也不是推崇其法律观念,因为每个时代都有其自身的任务和局限性,而是由于,每部法典都是人类文明史的真实写照,是社会发展轨迹的浓缩,是人类创造的共同财富。芸芸众生缔造的一部部法典在上下五千年历史长河中界碑般划分着一代代辉煌,在纵横八万里的世界版图上镌刻出典型的民族特色和

风格。我们今天的一切共性和民族性,都可以从中找到根和源。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把早期社会的文明看作种子,把其现实的发展看作其开花结果。如他所言:“每一粒种子都有它自己的命运,但是所有的种子却全是一个品种的种子,都是由一个撒种人种下的,希望得到同样的收成。”

从那时起的几千年来,法律之树常青,已枝繁叶茂。面对着坚固而高耸的世界法律大厦,我们须臾不可忘记其奠基者和每一位工匠的名字。对一般读者而言,通过本丛书了解以上内容,知道法律是文明人的必备就足够了。对于文化水平较高的读者,应对书中的内容略为知晓,把握其历史背景和时代特性,知其然而不用知其所以然。而对于专攻法律的人,则可以细细品味,横纵对比,相信会从中汲取到自己有用的成份。三者有其一二,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是两河流域苏美尔人的乌尔第三王朝(公元前 2113—公元前 2006 年)的《乌尔纳姆法典》,遗憾的是现仅存有几条残片难以辑入。古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是现今仅存最完整、最早的成文法典,它镌刻于高2.25米的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而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刻在十二个铜表上,《赫梯法典》则是用楔形文字记载的。时代的久远、工艺的限制和破译的艰难,导致上古一些法典的阙文、简短、晦涩难懂甚至不知所云。这一点是要请读者体谅的,毕竟终是有胜于无。

本丛书所辑的一些法典,多少年来只知其名难觅其踪,始终是法律界的一件憾事。其整理和发掘,非一举即能成其美。我们尝试着将其分辑分期出版,以飨读者,同时在再版时力争做得更好一些。在这方面,也希望各界朋友给我们以好的建议和襄助。

《萨利克法典》评价

□张 生

《萨利克法典》大约编纂完成于公元 486—496 年之间,是克洛维统治时期法兰克王国的习惯法和国王法令的汇编。由于法兰克王国在鼎盛时期其版图几乎涵盖西罗马帝国的疆域,是最强大、存在时间最久的日耳曼蛮族国家,因此它的《萨利克法典》在当时具有广泛的影响,后世流传的抄本也最多,被法律史学家看作是 5 至 9 世纪最著名的、最典型的“蛮族法典”。

《萨利克法典》是由臣服于法兰克王国的罗马文化人(法学家、基督教僧侣)负责编纂的,所以在编纂技术与罗马法有很多相似之处。例如,罗

马的《十二铜表法》的第一表、第二表规定“审判引言”、“审判条例”，以传唤当事人到庭作为开篇内容；《萨利克法典》也是如此，其第一节规定了“法庭传唤”。《十二铜表法》的具体内容分为十二表，每一表为一项独立的法律制度；《萨利克法典》大致也是如此，只不过由于规定的内容更为繁杂，分的节数较多，内容的类型划分不够鲜明。

《萨利克法典》的内容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其一，把法兰克人的习惯法吸收、汇编为法典条文，法典的绝大多数条文直接来源于习惯法，或是经过加工的习惯法。法典第四十四节《关于聘礼》之第1条便是对法兰克人习惯法比较直接的采用，该条文规定，“应依照惯例办理：（如果）男人死了，遗下寡妇，而有人要娶她，那么在他和她结婚之前，县长或区长应该举行司法会议，并应随身带着盾牌出席，同时应有三个人各提起一件诉讼。那时，

想娶寡妇的人须具备三个等量的金币和一个银币。并须有三个人来称他的金币；如果在此之后，大家同意的话，他可娶(寡妇为妻)”。区域首长带盾牌出席会议，由三个人来称求婚者的金币，与寡妇成婚的决定须大家同意，等等，这些都来源于法兰克人古老的习俗，而不是罗马人的法则。其二，法典的许多条文来源于法兰克王国的法令。例如，法典第十四节《关于侵袭或抢劫》之第4条规定，“如果有人为要迁移，已领得国王的准状，并且他已把准状在公众大会上展开。如有胆敢反对国王命令，公然反对其迁移者，应罚付8000银币，折合200金币”。国王的称号、国王个人命令的强制效力，都是在蛮族国家建立以后形成的，当然不是法兰克人的习惯法。再如，法典第四十一节《关于杀害自由人案》之第1条规定，“任何人杀死一个自由法兰克人或遵守萨利克法律而生活的蛮

人,而经证明者,应罚付 8000 银币,折合 200 金币”。萨利克法律是在法兰克建国以后存在的;法兰克人和其他蛮人的大规模杂居,也是在法兰克王国武力扩张过程中才出现的,因此法典的这一条文属于国王的法令,而不是旧有的习惯。

《萨利克法典》是后人研究早期蛮族国家和蛮族法律的珍贵史料,它不仅反映了法兰克人由原始氏族蜕变为封建国家的社会历史过程,还展现了法兰克人的习惯法概貌,以及法兰克王国早期颁行的一些重要法令。

萨利克法典

一 法庭传唤

1. 凡经遵照王命,被传唤到法庭去,而拒绝不到者,罚款六百银币,折合十五金币。^①

2. 凡非因公务在身,而拒绝不到,委托别人代赴法庭者,罚款十五金币,此罚款归代出庭人所有。

3. 凡传唤别人到法庭去者,应偕同证人,一同到被传唤人家,如本人不在,应使其妻子或其他家属通知他本人,前赴法庭。

^① 银币指得那,40个得那等于一个金币(索里达)。每索里达重1/72磅。但因当时货币缺乏,罚款多以实物偿付。

4. 如其本人正在为王服役,便不得召他前赴法庭。

5. 如被召唤之人正在百户区内处理私事,仍得按照上述手续,召他前赴法庭。

二 关于偷猪

1. 如人有偷窃一只小猪而被破获, 罚款一百二十银币, 折合三金币。^①

4. 如有人偷窃一只满一岁的猪而被破获, 罚款一百二十银币, 折合三金币, 另加所窃的猪的价值和赔偿损失。

5. 如有人偷窃一只满两岁的猪, 应罚付六百银币, 折合币十五金, 另加

① 《里普阿尔法兰克人的法典》, 第 36 条, 第 11 款, 关于付罚款问题的规定如下:

如果有人付罚款, 可缴一只有角、不瞎、强健的公牛代替两金币。一只有角、不瞎、强健的母牛代替三金币。一只不瞎、强健的马代替十二金币。一只不瞎、强健的小马代替三金币。一把有鞘的宝剑代替七金币。一把鞘的宝剑代替三金币。一套良好甲冑代替十二金币。一只完善钢盔代替六金币。一对良好足环代替六金币。一件连矛的盾代替二金币。一只不驯服的鹰代替三金币。一只驯服的鹰代替六金币。——原注

所窃猪的价值与损害赔偿。

6. 偷窃两只猪者, 分别情况, 依前项规定办法, 照缴罚款。

11. 如有人偷窃一只母猪或带领一猪豚的母猪, 应罚款七百银币, 折合十七点五金币, 另加所窃猪的价值和赔偿损失。

三 关于偷窃有角牲畜

3. 如有人偷窃一只公牛或母牛，连同小牛，应罚付一千四百银币，折合三十五金币。

4. 如有人偷窃一头带领一群母牛而从未加过轭的公牛，应罚付一千八百银币〔折合金币四十五枚〕。

5. 如果这头公牛系同时供应三个村庄的母牛交配之用，窃贼就应缴每处四十五金币。